2019 年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競賽須知

壹、競賽目的:

- 一、鼓勵全國大專校院師生從事資通訊軟硬體實務設計,培養設計與應用能力,激發智慧 設計創意及提升軟體設計實務經驗,以增進學生學習興趣,提升我國資通訊教育及資 通訊工業技術水準。
- 二、提升跨域整合實務經驗,並於校園培養軟硬體設計人才,拓展國內人才培育管道,協助廠商發掘軟體專業人才,以強化國內開源軟體研發技術能量。
- 三、 促進產學合作,對於競賽獲獎團隊,將主動輔導團隊學生進入產業界服務,媒合獲獎 作品,促成國內優質師生團隊邁向全球優質企業與產業接軌。

貳、 競賽主題:

競賽主題為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,包含下列五項主題:

- 一、 物聯網組:包含互聯網、雲端運算、邊緣運算、數位家庭、數位匯流、網路應用與服務、無線網路技術與系統、寬頻網路技術、光通訊技術與系統。
- 二、 智慧機器組:包含智慧型機器人、智慧監控、智慧型控制、工業 4.0、電腦視覺、嵌入式系統、感測技術、量測儀器設計。
- 三、數位永續科技組:包含智慧生活、智慧城市、智慧綠能、健康照護、醫療照護、社會關懷、人工智慧、災害防治與監控。
- 四、 體感互動科技組:包含 AR/VR/MR、體感互動、互動多媒體、多媒體與數位內容、人機介面與互動、遊戲、電子書、穿戴式裝置。
- 五、 電商與金融科技組:包含電商服務、金融科技、區塊鏈、行動支付、智慧服務、巨量 資料應用、社群運算。

參、 競賽網站: http://niicc.cilab.csie.ncu.edu.tw/

肆、 報名日期與時間: 108 年 6 月 6 日至 108 年 8 月 5 日 23 時 59 分止。

伍、 報名方式和競賽流程:

- 一、由大專校院在校生組隊參加,每所學校報名隊數不限。每隊指導教師1人(指導教師 多於1人時,請推派1位為代表),隊員1至4人(可以跨校),每隊應推派1位成 員擔任領隊並統籌相關事宜,每位隊員必須為在校生或應屆(107學年度)畢業生。
- 二、 參賽隊伍須在報名期限內登錄競賽網站,依照「報名作業說明」完成報名程序。逾時報名、未依規定填寫報名資料、未上傳報名所需競賽文件者,不予受理。
- 三、 參賽隊伍請就競賽主題填列優先參賽順序,評審委員會得視作品實質內容與實地測試 場地等因素調整之。
- 四、 參賽隊伍報名完成至實地測試前,根據實際狀況須更換隊員者,應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填妥「隊員更換申請表」,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核備。逾期提出申請者,概不受 理。
- 五、 文件審查初賽:由評審委員依各參賽隊伍所繳交之企劃書、系統需求書及3分鐘展示 影片進行評選,通過後進入實地測試評審決賽。
- 六、實地測試評審決賽:通過初賽之參賽隊伍於實地測試評審決賽一星期前上傳作品設計 測試文件,並於決賽現場展示系統及問題詢答。

陸、訓練營:

一、臺北場:108年8月14日(週三)

高雄場:108年8月16日(週五)

臺中場:108年8月20日(週二)

花蓮場:108年8月22日(週四)

- 二、 參加訓練營課程為本競賽之必要項目,若當日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,請指導教師親筆簽名,完成請假手續,並於事後一週內使用線上教學完成課程學習。
- 三、 訓練營課程將教導如何撰寫競賽作品之「企劃書」與「系統需求書」。此外,在設計作品時,如何考量「人機介面設計」(UI)與「使用者體驗」(UX)之設計因素,使所開發之作品能更貼近使用者。而上述內容亦為競賽作品之重點評分項目。

柒、評審標準:

- 一、 主辦單位遴聘業界專家、學術單位或社群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,擔任競賽各項主題之 評審委員。
- 二、 競賽分文件審查初賽及實地測試評審決賽兩階段進行,其評分原則如下:
 - (一)文件審查初賽:企劃書、系統需求書及影片 20%、設計創新性 25%、理論基礎深度性 15%、實用性與完整性 25%、UI 與 UX 設計 15%。
 - (二)實地測試評審決賽:作品設計測試文件 20%、簡報表現 20%、實體展示 60%。
- 三、 請依實際需求填寫實地測試需求表,如未使用或造成資源浪費,將送交評審委員會作為評分參考。

捌、 文件審查初賽:

- 一、 參賽隊伍依據訓練營所教導之文件撰寫方式,於 108 年 9 月 2 日 (週一) 23 時 59 分前上傳企劃書、系統需求書及 3 分鐘展示影片至競賽網站。
- 二、經評審委員審查後,每項主題擇優選出參加實地測試評審決賽晉級隊伍,並於 108 年 10 月初在競賽網站公告隊伍名單。
- 三、 所有完成文件審查隊伍,如有需要可至競賽網站下載參賽證明。

玖、 實地測試評審決賽日程:

- 一、實地測試評審決賽日程:實地測試由評審委員實地評分,於108年11月3日在國立中央大學舉行。
- 二、 實地測試時,必須提供「作品簡介」與「作品設計測試文件」紙本各4份,供評審委員查核。

壹拾、 獎勵方式:(獎金頒發對象僅針對參賽學生)

- 一、 競賽主題得獎隊伍獎狀與獎金頒發原則,說明如下:
 - (一)第一名各1隊,每隊獎金新臺幣10萬元、指導教師與每位隊員獎狀1紙。
 - (二)第二名各2隊,每隊獎金新臺幣5萬元、指導教師與每位隊員獎狀1紙。

- (三)第三名各3隊,每隊獎金新臺幣2萬元、指導教師與每位隊員獎狀1紙。
- (四)佳作各4隊,每隊獎金新臺幣5千元、指導教師與每位隊員獎狀1紙。
- 二、 得獎作品隊數及獎項,業經「優勝作品評定會議」依各項主題隊數與作品優良情形議定,必要時可從缺、調整或增加,但以不超過獎金總額為原則。
- 三、 依所得稅法獎金需扣繳所得稅(獎額含稅),競賽獎金或獎品價值為2萬元(含)以上 需由主辦單位代扣10%之稅金,並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納稅。
- 四、 得獎名單公布之次日起一週內,如有隊員異動(只可刪減不得增加或更換),應由指導教師擬具申請書,敘明理由正式備文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,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得修改。逾期提出申請者,概不受理。因隊員異動引起之任何爭議,由指導教師負責。
- 五、 得獎作品除公開舉辦頒獎典禮與成果展示外,並將各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與隊員名單 與作品簡介等相關資料,整理公布於本競賽網站提供參考。
- 六、 頒獎典禮舉行時間以競賽網站公告為準,得獎隊伍需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至競賽網站填寫作品簡介,並將得獎作品之使用手冊、參賽心得、照片 2 張及 3 分鐘作品介紹影片上傳至競賽網站。

壹拾壹、 注意事項:

- 一、 參賽隊伍未依規定繳交各項參賽文件及相關資料者,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二、為強調本競賽之公平性,規定所有參賽隊伍於參賽文件及決賽報告時,所有書面資料、 簡報檔案、展示影片、作品及口頭報告、服裝,均不得使用學校系所標誌、提及學校 系所、教授姓名及任何可供辨識參賽者身分的資料,違者由主辦單位及評審會議認定 並扣分處理,扣分處理如下:
 - (一)參賽隊伍若違反以上注意事項,文件審查初賽時將依照初審的分數乘上 0.8 計算。
 - (二)入圍實地測試評審決賽隊伍,若於決賽時仍違反以上注意事項將直接零分計算。
- 三、 同一作品已在公開競賽中獲獎,不得參加本競賽:
 - (一)參賽隊伍以同一作品參加其他競賽 (發明展及校內競賽不在此限)且獲獎者,不得報 名參加本競賽。若經查獲違反此規定者,一律取消其得獎資格,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 - (二)以同一作品同時報名此競賽和其他競賽時,若在本競賽決賽(或複賽)前,已獲得其他 競賽通知得以進入該競賽之決賽(或複賽),須放棄參加其他競賽之資格,才能參加本

競賽之決賽。若經查獲違反此規定者,一律取消其得獎資格,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- (三)作品已獲得其他競賽獎勵(發明展及校內競賽不在此限),若經較大幅度之修正或改進 (由評審委員認定之),得報名參加本競賽,應於參賽文件中的適當章節或決賽簡報, 詳細說明本次參賽作品與獲獎作品之不同處。若經查獲違反此規定者,一律由主辦單 位逕行取消其得獎資格,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四、 如有下列情況,須於系統說明文件註明參考資料:
 - (一) 有技術合作單位。
 - (二)接受國內外各機構經費補助者,須敘明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。
- 五、 請勿使用已商品化作品參加本競賽。
- 六、 本競賽不受理場外評審,參賽隊伍必須依排定時間與地點參加實地測試。
- 七、 參賽作品應確由參賽隊員自行創作,不得有抄襲或代勞情事,或涉著作權、專利權及 其他權利之侵害,參賽者若違反相關規定,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;又若經檢舉、告發 或查證屬實,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、得獎資格,並追回所得獎項。如涉有爭議或侵害智 慧財產權之法律責任,概由參賽團隊負全責,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如造成主辦單位或第 三者之權益損失,參賽團隊除需追回原發給之獎牌、獎金、獎狀,自行承擔並負相關 賠償責任之外,並將建議參賽隊員之就讀學校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,不得異議。
- 八、 軟體清單:須詳述專案開發所需相關軟體元件清單,若為開放軟體專案請務必說明專 案成果預定授權條款。
- 九、權利分配:說明專案開發成果所得智慧財產權利應有部分的分配方式,簡述是否依著作權法第40條之規定,由參賽學生與指導教授均等共有,或是羅列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表,另行說明之。
- 十、 獲獎參賽作品及企劃書內容,參賽者同意無償、不限時間、次數,授權主辦單位或 主辦單位所指定第三人,作為推廣、學校教學教材等非營利使用,並依其需要進行 改作、重製、散布、發行或公開展示等。參賽者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 人行使智慧財產人格權(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)。
- 十一、 得獎隊伍須出席頒獎典禮,依照得獎作品簡介資料格式,在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內至 競賽網站填寫作品簡介及上傳使用手冊、參賽心得、照片 2 張及 3 分鐘作品介紹影

片,並授權主辦單位將其作品成果放置於本競賽網站。

- 十二、 參賽隊伍如違反本競賽須知之相關規定,將取消其參賽資格,如已獲獎,則撤銷獲 得之獎項,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- 十三、 參賽隊伍應服膺評審委員會決議,除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作業須知規定,不 得有其他異議。
- 十四、 獲獎隊伍將個別通知並於活動網站公告之,未獲獎者不另行通知。
- 十五、 參賽者應保證所提供之所有資料為真實及正確,簽署應為本人親筆簽名,且作品內 無不雅或不當內容。
- 十六、 本作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之,並公告於競賽網站。

壹拾貳、 活動時程:

一、 競賽宣傳:108 年 4 月 初。

二、 線上報名:108 年 6 月 6 日 至 108 年 8 月 5 日 23 時 59 分前。

三、 訓練營:臺北場:108年8月14日(週三)

高雄場:108年8月16日(週五)

臺中場:108年8月20日(週二)

花蓮場:108年8月22日(週四)

四、 初賽文件截止收件:108年9月2日23時59分前。

五、 入圍決賽公告:108 年 10 月 初公告。

六、 作品設計測試文件截止收件: 108年10月25日23時59分前。

七、 決賽實地測試:108 年 11 月 3 日於國立中央大學舉辦。

八、 得獎公告:108年 11 月 6 日公布於競賽網站。

九、 頒獎典禮與成果發表:108 年 12 月(依網站公告)。